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是公司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利用行业资源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符合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

(洪剑峭)

---

(俞汉青)

---

(杨东升)

年 月 日